

砲台镇丰溪村洪厝经济社“鸿宇楼”建筑造价
评估服务

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单位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一、资质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评估范围。

2、具备价格评估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砲台镇丰溪村洪厝经济社“鸿宇楼”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丰溪村洪厝经济社榕东路西侧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，其中：建筑物有：十层办公楼（负一层停车场）及二层门房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依照国家相关评估规范，根据业主要求对该项目的建筑造价进行测算。该费用包含土方大开挖、基坑支护工程、主体框架结构（含钢筋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模板工程）、外墙砌筑工程、外门窗工程、外墙装饰面工程、屋面工程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，不包含电梯工程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（含砌筑工程、门窗工程、楼地面工程、墙柱面工程、天棚工程、油漆涂料工程及栏杆护手工程）。

2、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质、按时完成工作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(2010)142号文件规定计算，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需安排对接人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业主单位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，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- 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3、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- 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0日

